###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

**注：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，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。**

四川兴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  **（此处填写三年内”或“自成立之日起至今”）**均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

**注: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，在“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”处填写“三年内”；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在“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”处填写“自成立之日起至今”。**